

汉语言文字学史研究中的 汉语词义问题探索

——以郑樵的假借研究为例

党怀兴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提 要 在汉语言文字学研究史上,更多的是就文字形体问题进行研究,但也会涉及文字的意义。有些论著看似研究文字形体问题,其实主要是对词的意义问题的探索,如宋代学者郑樵在研究六书假借问题时提出的假借观,主要是对字(词)义的探索。这实际是文字学研究领域的新扩展,是值得重视的古代词义研究的新收获。

关键词 文字学 说文 词义 郑樵 假借 汉字

六书之学自宋代以来成为显学,研究六书的著作很多(党怀兴,2003:36),尤以郑樵的《六书略》为代表。郑樵关于六书有自己的一套理论与实践,郑氏对假借的研究特别用心,他对假借的作用以及理论都有较为清楚的认识。郑樵(1995:319)明确指出:“先儒所以颠沛沦没于经籍之中,如泛一苇于溟渤,靡所底止,皆为假借之所魅也。呜呼!六书明则六经如指诸掌,假借明则六书如指诸掌。”郑氏深知明假借是读通经籍的关键,也是把握六书的关键,这也是颇有见识的论述(党怀兴,2003:169)。这一观点对后来的学者影响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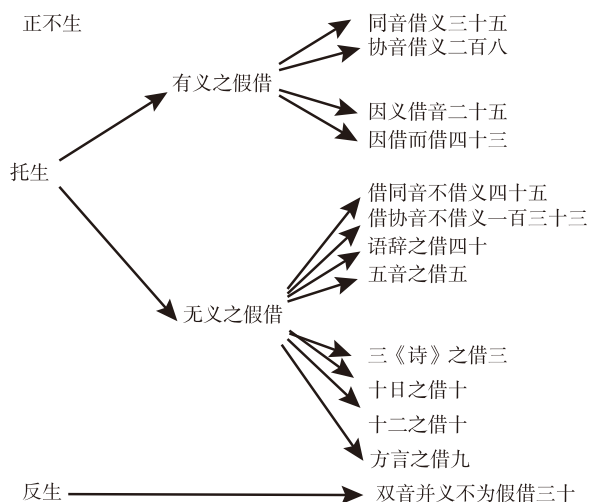
撇开转注不说,六书中的假借是与其他五书差别较大的一书,自许慎之后与其他五书纠缠不清,限制了人们对一些问题的深入认识。郑樵(1995:319)明确提出正确认识假借是准确把握六书的关键:“六书之难明者,为假借之难明也。六书无传,惟藉《说文》。然许氏惟得象形、谐声二书以成书,牵于会意,复为假借所扰,故所得者亦不能守焉。”在郑氏看来,假借问题是六书研究中至为重要的问题,只有对假借作全面系统的研究,才能看清楚六书的真面目。郑氏将假借与其他五书区别看待,

看出了假借在六书中不同于其他五书的独特性。郑樵关于假借的论述对后来学者的六书假借研究启示很大。

1. 郑樵关于假借的分类

郑樵(1995:319)对假借所下的定义为：“假借者，无义之义也。假借者，本非己有，因他所授，故于己为无义。”今天来看，郑樵的这一论述无疑是正确的，是符合今天一般意义上的假借概念的。但是，郑樵(1995:319)在对假借进行分类时又指出：“有有义之假借，有无义之假借，不可不别也。”对此，郑樵有具体的分类叙述(见右图)。

按其定义，假借无“正生”，故郑樵将假借分为“托生”“反生”两大类，其中“托生”类又分为“有义之假借”与“无义之假借”两类，每类下又有几个小类，在这些小类中，正体现了郑氏假借研究的重要观点，其中涉及汉语词义的一些问题。



2. 郑樵假借学说研究中涉及的词义问题

可见，郑樵假借学说研究的问题，其实是汉语词义发展变化问题。

2.1 词的引申义——有义之假借

郑氏上述假借分类中，有以下类别其实涉及的是词语引申义研究的相关问题。

(1) 词的引申义，郑氏叫“同音借义”，如“初，裁衣之始，而为万物之始。基，筑土之本，而为万物之本。始，女子之初，而为万物之初”(郑樵，1995:319-320)。郑氏所举例字都是这一类的，这其实是词义引申问题。郑氏的这种假借观和许慎以“令长”为假借的学说是一致的。

(2) 音变构词现象，有两种情况：

其一，由词义引申引起意义变化而读音也随之变化，郑氏叫“协音借义”，如“旁之为旁。去声。中之为中。去声。……归之为归。音馈。遗之为遗。惟季切。与也。……行之行为行。下孟切。为行。户浪切。‘子路行行。’……左上声。之为左。音佐。右上声。之为右。音佑。先之为先。去声。后之为后。去声。远之为远。去声。近之为近。去声。”(郑樵，1995:322-323)这些都是词义

变化引起的语音变化。改变词的读音以区别不同的意义或词性的做法,主要是改变字的声调,即古人所谓的“四声别义”或“读破”。从郑氏所举例字可以看出,这其中主要还是词义的引申。这种音变大都是在原来字音基础上的语音变转,郑氏称为“协音”,因为是在原来意义上的变化,故又称为“借义”。这其中的一些例字与其表述不尽一致,在今天看来是通假字,如“归”,本字为“饋”(党怀兴,2004)。这一研究不仅是对假借学说的拓展,更是对汉语词义变化现象的一种归纳。

其二,词的意义引申变化而词的读音也随之变化,也是一种音变构词,郑氏叫“因义借音”,如“以有恶_{人声}也,故可恶。_{乌路切}以其内也,故可内。_{音纳}佚,_{夷质切}。纵也。而为佚宕之佚。_{音迭}伯,_{长也}。而为伯王之伯。_{音霸}。……齐,本齐一之齐,而为齐庄之齐。_{俱皆切}。”(郑樵,1995:328)因为在郑氏看来,这一变化了的语音与原来的读音没有关系,所以叫“借音”(党怀兴,2004)。其实,这些读音的变化还是有轨迹可寻的,可以看出语音古今分合变化的一些情形。

郑樵在有义的假借研究中,实际上把汉语发展中的词义引申问题讲得比较清楚了,而且总结出了词义引申的一般规律,那就是由具体到抽象的引申,即由一具体之物,引申泛指同类的抽象事物,郑氏用“凡”字表示,如“始,女子之初,而为凡物之初”。这是很了不起的。

2.2 词的假借义——无义之假借

从对上述假借分类的分析可以看出,郑氏“无义之假借”主要研究的是词的假借义,这种假借义不同于上述的“有义之假借”,而是郑氏以为两个意义之间没有任何联系的假借义,这一观点也是后来假借学说的主流观点,但这一观点是不合许慎本意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完全的同音假借,郑氏叫“借同音不借义”,指的是两词音同而意义完全无关,如“汝,水也,而为尔汝之汝。尔,花盛也,《诗》:‘彼尔维何?维常之华。’而为汝尔之尔。……它,蛇属也,而为它人之它。蚤,虱类也,而为蚤夜之蚤。……来,麦也,而为来往之来。易,虫属也,而为变易之易。能,熊类也,而为贤能之能”(郑樵,1995:320-321)。郑氏所举例字均为此类。虽然有些字的本义的确定还可讨论,如“为,母猴也,而为作为之为”,但郑樵认为本义和假借义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的基本思路是清楚的(党怀兴,2004)。这一观点是在许慎假借说的基础上对假借问题的进一步拓展,是郑氏在许慎假借学说之外的研究新收获。

(二)以音变区别假借义,郑氏叫“借协音不借义”,指通过词的语音变化区别各不相关的意义,如“荷之为荷。_{胡可切}。负也。……薄之为薄。_{必各切}。迫也。……个之为个,_{音介}。副也。《礼》:‘明堂有左右个。’为个。_{音幹}。《礼》:‘梓人为侯,上两个与其身三。’番。_{附衰切}。兽足也。之为番,_{音翻}。次也。为番。_{音波}。番番,勇也。台。_{音怡}。我也。之为台,_{音胎}。星名。为台。_{音臺}。《春秋传》:‘季孙宿救台。’范宁读。”(郑樵,1995:325)郑氏所举例字大多为此类,但有些在今天看来不是假借义,而是引申义,

如“要之为要，去声，风之为风，音讽。”（党怀兴，2004）其实，在郑氏看来，它们是没有关系的意义，变音所表示的意义是假借义。

此外还有“语辞之借”“五音之借”“三《诗》之借”“十日之借”“十二辰之借”“方言之借”等分类（党怀兴，2004），其实从理论上讲应该归入上述“借同音不借义”或“借协音不借义”中，因为这几类都是纯粹的假借，或同音假借，或在声音上有一定的变化，但在意义上一般是没有关系的。能将向来文字学家混淆纠缠不清的这几种情况，分类以假借论之，是颇有识见的。

于“语辞之借”，郑樵（1995:330）论曰：“书者象也。凡有形有象者，则可以为象，故有其书。无形无象者，则不可为象，故无其书，语辞是也。语辞之用虽多，而主义不立，并从假借。”语辞是无形无象之辞，故假借别的字以副语辞之用，如郑樵（1995:331）所言：“以语辞之类，虚言难象，故因音而借焉。”“惟，思也。唯，应也。本上声，乃唯诺之唯，借平声。而，面毛也。须，髭也。夫，音扶。本丈夫也。害，本灾害也。本去声，借音曷。《诗》：‘害澹害否。’斯，析也。然，燎也。”（党怀兴，2004）郑樵涉及的其他语辞假借有之、者、於、云、焉、邪、每、盖、其、岂、以、矣、员、己、既、盍、且、为、居、诸、与、尔、耳、思、旃、承等。这些字都有其本音本义，但多假借作语辞，或在语音上有一定的变化。郑氏于上述语辞假借，每辞所述本义，或为已出，或本《说文》，今日看来，或有可商，但其论述语辞假借的基本精神无疑是正确的。语辞并非全都来自假借，这一点在《说文》中已有语辞本字本义的论述，郑氏（1995:331）于此有集中论述：“凡语辞，惟、哉、乎、兮、于、只、乃有义，他并假借。”这是说这几个语辞本意就是表示语辞的，其他的都是假借。在汉字学史上对汉语语辞问题做区别论述，郑樵是较早的一位（党怀兴，2004）。他的研究启发了后来的学者，如宋戴侗《六书通释》认为：“凡虚而不可指象者多假借，人之辞气抑扬最虚，而无形与事可以指象，故假借者十八九。”这与郑樵论述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

“五音之借”指“宫商角徵羽”五音所用之字均有本义，用作五音为假借。“三《诗》之借”指《诗》之“风、雅、颂”均有其本义，用作三《诗》为假借。郑氏（1995:331）云：“三《诗》五音皆声也，声不可象，并因音而借焉。”“十日之借”与“十二辰之借”专论干支假借问题，郑氏（1995:331-332）以为干支字均有本字本义，用作天干地支为假借：“十日、十二辰，惟巳、亥有义，他并假借。以日辰之类，皆虚意难象，故因音而借焉。”郑氏以为除“巳、亥”有义外，其他皆为“因音而借”，如“甲，本戈甲。乙，本鱼肠。丙，本鱼尾。丁，本蠃尾。戊，本武也。己，本几也。庚，鬲也。辛，被罪也。壬，怀妊也。癸，艸木实也”，“子，人之子也。丑，手之械也。寅，膜也。卯，牖也。辰，未详本义。巳，蛇属也。午，未详本义。未，本之滋也。申，持简也。酉，卣也。戌，与戊戚同意。亥，豕属也”。郑樵逐一列出了干支字的本形本义，如对“壬、丑、酉、戌、戌、亥”等的解释就有一定的道理。郑氏对干支字的有些解释今天看来不一定可靠（陆宗达等，1996:193-208），但

郑氏能在许慎《说文》说解之外另立新说,并以假借论之,其基本出发点是非常正确的,这一立说抓住了干支字表意的本质。在汉字学史上,这是创举,是很了不起的(党怀兴,2004)。它启发后来的研究者,虽然《说文》以阴阳五行解释干支字,体系完备,影响极大,但那是靠不住的。这为学者们准确认识干支字提供了一条正确的思路。

“方言之借”指因方言变化而形成的同形而音义不同的字,可以看作一种因方言音变而形成的同形字,如“鯛之为鯛。音胃。鯛阳,县名。歌之为歌。上音触,下徂感切。昌歌,即昌蒲也。覃之为覃。上如字,下音刻。《诗》:‘以我覃耜。’羹之为羹。上更字,下音郎。楚地名。咎之为咎。上如字,下音皋。皋陶字亦如此。”(郑樵,1995:332)郑氏(1995:332)云:“此皆非由音义而借,盖因方言之异,故不易其字。”这些字读音与意义差别较大,但作为方言音变,其语音间还可以找到变化的轨迹的(党怀兴,2004)。

2.3 词义的辗转引申——有义、无义之假借的交叉变化

词义的变化是复杂的,有直接引申,还有间接引申,在一个词的意义变化中有时直接引申与间接引申交叉进行,这是需要我们特别注意的。郑樵在假借问题研究中其实已经涉及这一词义变化现象。

其一,由假借义(郑氏称“因音借为”)引申而来的引申义和由引申义而来的引申义(郑氏称“因义借为”),因为常常是通过音借、义借交叉而来,故郑氏称之为“因借而借”。“难,鸟也,因音借为艰难之难,因艰难之难,借为险难之难。去声。……射,本射御之射,因义借为发射之射。食亦切。因发射之音借为无射之射。音亦,律名。……来,本麦也,因音借为往来之来。因往来之义借为劳来之来。音赧。矜,本矛柄也,因音借为矜怜之矜。因矜怜之义借为矜寡之矜。音颿。”(郑樵,1995:329)

郑樵对由假借义引申而来的引申义以及由引申义而来的引申义的意义变化现象进行研究,并发现它们往往交叉进行,这一分析是很了不起的,说明郑氏透过字形,已经看到了汉语词义变化的复杂情况,看到了词义的辗转引申。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托生”类“有义之假借”主要论述的是词义的引申变化问题,词义引申而语音不变者为“同音借义”,语音稍变者为“谐音借义”,语音变化较大者为“因义借音”,词义引申基础上的再引申为“因借而借”。有义之假借是承许慎《说文》假借说而来的,是对传统假借说的归纳与总结^①。“无义之假借”论述的

^① 萧璋(1989)指出:“假借字所具有的借义和它的本义,可以有关系,可以没有关系,关键在于‘依声’。虽然如此,但从《说文》在其假借界说下所举的‘长’、‘令’二字的例证和在‘西’、‘韦’、‘朋’等字下不惮烦地说明假借之故来看,意义有关系的更为重要。段玉裁每言‘引伸’,或言‘引伸假借’,都应该属于这一类。假借主要是走此一途,因而生生不已,这一点,《说文》早已启示了我们。说假借,举汉之‘长’、‘令’为例,更说明假借之途,古今一概,以后还会长期照此途径走下去。”这是对传统假借说较为准确的阐述。

才是后来学者们以为的真正意义上的假借问题,郑氏将这种假借分为“借同音不借义”“借协音不借义”两类,前者为同音假借,后者为音近假借。“语辞之借”“五音之借”“三《诗》之借”“十日之借”“十二辰之借”“方言之借”等从逻辑上讲或可归入“借同音不借义”,或可归入“借协音不借义”。郑氏独立分说,集中阐述,也易于引起学者对这些问题的注意,但从逻辑分类上讲,容易造成混乱。“无义之假借”是郑樵假借说中最有价值也是对后来假借学说影响较大的部分(党怀兴,2004)。

其二,词的意义假借以及文字分化问题。郑樵(1995:348)曰:

雅,本乌鸦之鸦,借为雅颂之雅,复有鸦矣,故雅遂为雅颂之雅,后人不知雅本为鸦。雇,本九鴈之鴈,借为雇赁之雇,复有鴈矣,故雇遂为雇赁之雇,后人不知雇本为鴈。颂,本颜容之容,故从公,从页,借为歌颂之颂,今人见颂知歌颂之颂而已,安知颂本为容。泉,本货钱之钱,故于篆象古刀文,借为泉水之泉,今人见泉知泉水之泉而已,安知泉本为钱。

从所举例字看,郑氏对词的意义系统有一个较为清楚的认识,能够清楚地区分本义与假借义,并指出因词义假借而造成的文字分化现象。如雅,本为乌鸦之鸦,因假借为《诗》雅颂之雅,后又造“鸦”字,所以雅遂为雅颂之雅的专字。郑氏指出这种假借现象产生的原因是今人多不明假借以及由此产生的意义变化,只知其假借义而不知这些字的本字本义。如颂,本颜容之容,故从公,从页,假借为歌颂之颂,今人见颂但知歌颂之颂而已,很少知颂本为容。郑氏的高明之处就在于其能贯通词的本义与假借义。再如“我”字,《说文》以为“施身自谓也”,这是就假借义立说。郑樵(1995:319)以为:“许氏如此之说,不知我之于六书为何义乎?我也,戍、戚也,戍也,皆从戈,有杀伐之意。《说文》不知会同取义,而其说枝离。况我既从杀,古文成又从刀,此为杀之意何疑。又借为吾我之我。许氏惑于借义。”郑氏以形近字排比考释“我”为会意字,结论虽不是很准确(今多以为“我”为象形字),但比《说文》惑于借义而立说要高明得多。这主要得益于郑氏对假借义的正确把握。

郑樵的假借学说,如明杨慎(1985:183)所论:“郑渔仲《六书略》考论假借,极有发明。”这不是虚言。《六书略》论假借,分类细密,条理清楚,将自许慎以来的假借说加以系统地分析归类,其以词义的引申变化为假借,直承许慎而来,涉及词义引申中的许多问题,对词义引申的研究有特殊的贡献。郑氏假借研究的最大贡献还在于,他明确指出了真正意义上的假借——“无义之假借”,并加以条分缕析,分析了文字中存在的许多“无义之假借”的现象,这给后人的假借研究以及词义问题探索以极大的影响(党怀兴,2004)。郑樵之后,直承其说者较多,如宋代的戴侗,在郑樵“无义之假借”基础上提出与许慎假借说不同的假借新说,如“所谓假借者,义无所因,特借其声”。再如元杨桓《六书统》(卷二十)论假借曰:“假借者,取彼之所有、济此之所

无之谓也。”其分假借为十四：“声义兼借”“借声不借义”“借义不借声”“借谐声兼义”“借谐声”“借近声兼义”“借近声”“借谐近声兼义”“借谐近声”“因借而借”“因省而借”“借同形”“借同体”“非借而借”等，与郑樵的学说一脉相承。元李文仲《字鉴·序》称其伯李世英认为“书有六体，唯假借为难明，假借明则六书明，六书明则经典始明”，其论与郑樵的观点如出一辙。此外，明杨慎、陆深等于假借也有论述，但都不出郑樵理论之外，如杨慎（1985:185）曰：“假借，借义不借音，如兵甲之甲，为天干之甲，鱼肠之乙，借为天干之乙，义虽借而音不变，故曰假借。……假借如假物于邻，或宋或吴，各从主人。”杨慎之论虽来自郑樵，但杨氏没有择取郑樵的“有义之假借”，而是只取其“无义之假借”，由此可看出他的识见。明陆深《书辑》：“假借者，不转音而借为别用，能朋之类是也。”^①明王应电《同文备考》：“假借六，声之不足也，一声而或兼数义，不能义为之制字也，固有一字而借为数义，风，气也，借风俗；夷，东夷也，借平，又借伤。能，兽也，借才能；之，草盛长也，借往，又借语词。假借之谓也。”于此可见郑樵学说的影响之大。直承郑樵的假借学说并有较大发展的是宋代的王柏、戴侗和清人朱骏声等。近人夏忻在《六书转注说》卷上《六书通释》中说：“郑樵论假借，有同音借义、借同音不借义……方言之借诸条，其所列之字与音，虽不尽与古合，而其为假借之义例，则至精且密矣。”（丁福保，1995:283）这是公允之论。

参考文献

- [宋]郑樵(撰) 王树民(点校) 1995 《通志二十略》，中华书局。
- [元]杨桓 《六书统》，清文渊阁本。
- [元]李文仲 《字鉴》，清文渊阁本。
- [明]赵宦光 《说文长笺》，明崇祯赵灵均小宛堂刊本。
- [明]杨慎 1985 《转注古音略 附古音后语》，中华书局。
- 党怀兴 2003 《宋元明六书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党怀兴 2004 《论宋元明文字学家的假借研究》，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编)《中国文字研究》第5辑，广西教育出版社。
- 丁福保(编纂) 1995 《说文解字诂林·补遗之续》，中华书局。
- 陆宗达 王宁 1996 《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
- 萧璋 1989 《谈〈说文〉说假借》，《古汉语研究》第1期。

(责任编辑:何余华)

^① 转引自顾炎武《音论》下。